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

95.10.26 九十五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.12.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.12.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5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 107.06.26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.10.16-1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追認通過 107.10.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第六條及 相關法規,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之評審,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外,悉依照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,由院教評會擇期辦理評審,評審通過後由本院向校教評會推薦。
- 第四條 院教師聘任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,每次會議 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,方得開議;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(含)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教授聘任之評審時,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 同意,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,修正時亦 同。